109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一次檢辯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小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報到單

壹、 辯護人確認已收到檢察官起訴書。

貳、 檢察官開示卷證資料，辯護人確認已收受開示之卷證並已檢閱卷宗，並請求檢方補充被告第一次警詢筆錄第 2 頁之缺頁。

參、 檢方詢問辯護人就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是否認罪；辯護人就本案表示：

一、 否認被告有殺人犯意

二、 否認被告構成殺人未遂。

肆、 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冊，辯護人確認收受後並表示辯護人的證據清冊在下次協商會議前提出。

伍、 辯護人補充：

一、 否認本案成立殺人未遂如前述。

二、 另爭執，設若認為被告構成殺人罪，本件情形亦適用刑法第 27 條 1 項中止未遂及刑法第 62 條自首等規定。

陸、 擇定 1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時進行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。

柒、 散會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紀錄：吳蔚宸